

实践哲学论

*Shijian
Lhexue Lun*

杨俊一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实践哲学论

杨俊一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践哲学论/杨俊一著.——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3

ISBN 7-205-03948-7

I. 实…

I. 杨…

Ⅱ. 哲学理论——研究

N. B01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字数:175000 印张:8

印数:1—1000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连凯

版式设计:王 主

封面设计:李国盛

责任校对:王晓奇

定价:11.80元

引言 实践的理解方式

进入 80 年代,中国人吹响了“改革”的号角,而哲学则是这一号角的第一声。第一声之后,“实践”的概念从真理领域扩展到历史领域,进而提升为哲学原则。这一哲学的思维进程实质是“理解方式”的转换。它可以简要地概括为两个概念的地位之争:“物质与实践”在经典作家的思维中何为根本。关于“根本”的争论,形成了两个带有中国哲学特色的概念,即自然本体论和实践本体论(不同的学者对这两个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和提法)。这一争论形成了中国现代哲学 80 至 90 年代的哲学主流。反对自然本体论的观点和理由很多,总的倾向是自然本体论无论在哲学观点、思维方式和理论结构上都太“旧”。从“根”上看,它可以“旧”到 18 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的程度。坚持自然本体论的学者则认为实践本体论也新不到哪去,从“根”上看,它“置换”了“物质和实践”的哲学地位。有“实践一元论”之嫌。争论的结果是一种“综合”,即应该把“物质客观性的原则”和“实践主体性的原则”“统一”起来,就哲学思考的水平看,这种“统一”观点实质是“提示”性的,而非“建构”性的。从现象上看,它缺乏“统一”的理论结构。从本质上看,其宏观的统一原则缺乏微观的统一性范畴的支持。因为任何“统一论”者,除了“物质”和“实践”概念之外,都没有提出带有“主客统一性”的哲学范畴。“统一”只是一种哲学“理想”。

我认为,自然本体论和实践本体论的论争^①,一个最大的益处,就是引发哲学家们更多地进行“形而上学的沉思”。它使人们认识到,自然本体论虽然没有什么“新发现”,但贵在“坚持”。实践本体论虽然有很多局限,却为中国学者研究主体领域的空间和时间提供了一个支点。人们日益发现,主体领域决不简单地是客体的“变形”,而是一个“实体”领域,即可以从“本体”的高度去研究主体,人不仅是自然的产物,同时“人化自然”也是劳动的产物。。为什么?实践本体论提供了一种新的哲学思考维度。但是,从实践本体论对实践和主体的理解和论述来看,总的说来是“再发现”经典作家的“题中”已有或应有之意。其思考的力度和广度是不够的。虽然,实践本体论提出了主体性原则,并界定了主体的意识性、自觉性、自由性等直观特征,但却缺乏对主体意识领域进行深层心理学的分析;缺乏对自由的现象学描述和文化意义的象征乃至符号学的解释。归根到底,缺乏对主体活动主观性方面的理解。主观性范畴在实践本体论的主体性原则的建构中还只是一种可能,还不是现实。只是一个“变量”,还不是“存量”。而要从“存量”的角度理解主观性,还必须从主体性的领域中演绎出客观性的范畴,而实践本体论的主体性原则却难以涵盖这一点。

从哲学的思维进程上看,本书是这一争论的产物。但在这一争论过程,我逐渐认识到,无论是自然本体论还是实践本体论都很难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代合理形态”。实事求是地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能够从西方传到东方,并不在于其提出什么“论”,而在其提出了一种不同于“先哲”的理解方式。这一理解方

^① 参见《哲学动态》1988年,第12期

式就是从“实践”出发,对理论和现实进行“批判”地反思和重构。这一“反思”是“深刻”的,因此,它能打动亿万民众的心。这一“重构”是“开放”的,它给不同社区的民众留下了巨大的创造历史的时空维度。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生命力所在。因此,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后继者,应该在马克思“实践理解方式”的基础上,结合现时代的哲学精神,进行全方位的,多层次的拓展,在此意义上,本书是这一拓展的产物。

作 者

目 录

引言 实践的理解方式·····	1
上篇：实践存在论	
第一章 主客体的统一与马克思的哲学革命	
一、实践主体化原则与马克思的哲学革命·····	1
二、主体化的原则与整体化的方法·····	5
三、现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	9
第二章 马克思的实践辩证法	
一、“新世界观”的思维方式·····	14
二、实践的内容和形式 ·····	18
三、实践存在与实践意识的辩证法 ·····	25
第三章 主体客观性的思维范式	
一、关于客观性的三种理解 ·····	30
二、实践与交往统一的客观性 ·····	34
三、主体客观性的认识形态 ·····	39
四、主体客观性的原则与范畴 ·····	44
第四章 先验主体与社会主体	
一、先验哲学的提问方式 ·····	50

二、先验主体的可能性确证	53
三、先验主体“革命”的启示	57
四、社会主体及其动力	61

中篇：实践价值论

第五章 马克思的实践价值观

一、传统的价值观	68
二、传统价值观的启示与不足	72
三、马克思价值观的实质	76

第六章 价值观的基本问题

一、价值矛盾：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80
二、自在自为的合目的形式	83
三、价值的本质与标准	88

第七章 价值评价的本质与机制

一、价值评价的主体客观性本质	92
二、价值判断的主体客观性机制	96
三、价值判断的主体客观性标准	100

第八章 价值功利与义务的统一

一、功利论与义务论的对立与超越	105
二、社会功利论：调解利害关系的操作标准	108
三、集体主义：判断行为善恶的理想标准	112
四、福与善的统一	114

第九章 文化的价值冲突与整合

一、文化的价值矛盾	118
二、文化模式的价值冲突	122
三、中西文化价值的改造与转换	131
四、“特色”的文化价值模式	136

下篇：实践理解论

第十章 人性的主体结构

- 一、人性系统的共时性模型····· 143
- 二、人性系统的历时性模型····· 147
- 三、人性建构的方法论特点····· 151

第十一章 人的存在与解放

- 一、人的本质····· 153
- 二、人的存在····· 157
- 三、人的占有和解放····· 161

第十二章 社会性格与社会无意识

- 一、社会性格是主体行为的动力模式····· 168
- 二、社会无意识是主体活动的客观基础····· 170
- 三、社会调控是主体的反作用机制····· 171
- 四、在批评的反思中发展····· 174

第十三章 物化意识与拜物教

- 一、生产力与社会分工····· 179
- 二、拜物教与“异己”的规律····· 181
-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商品意识····· 185

第十四章 “特色”社会主义的思维方式

- 一、矛盾思维及其二重性特征····· 189
- 二、实效思维的时代内容····· 193
- 三、实效思维的世界观····· 198

第十五章 “后传统社会主义”的社会发展观

- 一、“传统社会主义”及其历史哲学的反思····· 202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后传统”特征····· 209
- 三、“后传统历史哲学”的社会发展观····· 214

四、实践模式的转换·····	219
第十六章 从“辩证理性”到“实证理性”	
一、毛泽东“辩证理性”的两重性·····	228
二、邓小平“实证理性”的独创性·····	233
三、思维范式转换的意义阐释·····	237
后记 ·····	243

上篇 实践存在论

第一章 主客体的统一与马克思的哲学革命

在 80 年代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讨论中,实际已初步形成了若干派别,如本体论派、认识论派、实践唯物主义、人工论派等。在这些派别中,共同呼声都主张要恢复和突出主体在哲学中的地位,甚至主张要从主体出发,重构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我国哲学研究中的重大进步。但是在对主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微观探索中,还存在着不小的分歧。例如,主体与马克思哲学革命的实质,主体与马克思的辩证法,主体与建构马克思主义哲学新体系的内在逻辑等等。因此,需要辩证分析。

一、实践主体化原则与马克思的哲学革命

1. 近代哲学与马克思的哲学贡献。近代哲学高扬理性主义的旗帜和宗教信条分庭抗礼。在他们看来,凡是合乎理性的都是合人性的,凡是合人性的要求都是合理的要求。其实质是抬高人性而贬低神性。“人”已经不再满足仅仅是整个宇宙的一个分子,而是把这一分子升华为哲学的中心范畴。使思维和存在的关系

• 1 •

问题具体化为人的思维与人的感性世界的关系问题,开始了近代哲学的主体化进程。

笛卡尔首当其冲,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哲学命题,从思维的实在性推出物体的实在性,得出我是一个意识主体的唯心主义结论。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针锋相对,从感觉的实在性出发,提出我是一个感性实体的命题——“人是机器”。但是在追溯这架机器与外部世界(环境)的关系时,他们却落入了循环决定论的窠臼。费尔巴哈从人类发生学的角度讨论从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所延续下来的人与“人的世界”的关系问题,提出“属人的世界”不过是人类自我异化的世界的辩证观点。费尔巴哈尽管没有解决十八世纪法国唯物论所留下来的哲学矛盾,但他把人看成是“属人的世界”的本原的观点却具有极其重要的启发意义。

马克思继承和发扬了近代哲学中关于主体哲学的思想精华,并对它进行了辩证唯物主义的改造。这突出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改造了传统哲学中的“客观性”的概念。传统哲学关于客观实在性的思想,仅仅局限于理论的或直观的范围之内,而没有从人们改造外在事物的客观活动上给予规定和理解。因此,他们要么把客观实在性简单地理解为感性经验的实在性,要么把客观实在性理解为理论的或逻辑必然性。马克思则认为:对于客观实在性的理解必须以人的实践活动为基础,因为人们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只有通过实践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事物的客观本质既不是“物”,也不是“心”,而是人类的“实践”。实践的本质即事物的本质。既然如此,就要把事物、现实、感性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马克思不仅认为实践是事物的本体,而且认为,实践的本体性同时又具有主体性。实践是本体

与主体的统一。由此,马克思不仅找到了费尔巴哈“属人的世界”本原的现实基础,而且还超越了旧唯物主义关于本体论观点的局限性,达到了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实践本体论即“实践唯物主义”。

第二,论述了实践着的人的主体和客体的本性。马克思认为,实践主体(本体)的最基本的客观形式是劳动主体。劳动主体的现实存在形态是人。人作为一个哲学范畴不应像近代资产阶级哲学那样把他理解为一个纯粹的抽象的理想性(尽管其包含着理想性),而应该把他理解为一种实践性的活动。作为实践活动的人具有二重化的品格,他既是主体又是客体。马克思把人的这一特性表述为“人化自然”与“自然人化”的统一。作为实践主体或人化自然的主体,他是征服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动的始发者;作为实践客体或人化的客体,他是社会存在的奠基者。因此,马克思认为,社会存在不过是人化的存在。在这种意义上,实践主体又是社会大厦最坚实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根本的动力。在这种意义上,实践主体可以被看作是社会主体,是社会主体和客体的统一。

2. 马克思的哲学革命。由于马克思提出了实践主体即本体的思想,便把实践主体和社会本体统一起来,从而为冲出18世纪法国唯物论的历史循环论的困境奠定了基础,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的发现提供了哲学前提。马克思认为,18世纪法国唯物论的“物”是一种纯粹的感性事物,这种“物”只是动物意义上的“物”,而不是社会或实践中的“物”。一旦他们把对“物”的视野移到社会中去,这种“物”便成为政治意义上的“物”,如国家、法律、政治设施等。这种直观的唯物主义最终要不可避免地导致历史循环论。

在马克思看来,人类主体的实践作为人类活动与动物活动的区别在于,人不是以纯粹的肉体力量直接地改变外在自然界,而是作为精神力量借助于工具的物质力量所构成的社会力量去改变自然界。由于人类实践主体是人与工具的统一体,这种统一在逻辑上就转化为社会主体,即一个创造工具并使用工具创造整个人类世界或人化自然界的能动的实体。从人类历史发展的过程来看,这个能动的实体就是社会物质生产力。从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在这个不同阶段上的社会结构来看,这个能动的实体又是整个社会大厦的物质基础。但无论是社会物质生产力还是社会物质基础只有把实践即主体、本体的统一作为其发生学上的本原,二者所包含着的内容才是可理解的。至此,马克思从历时性和共时性两个方面找到了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的唯物论基础,用历史一元论或实践一元论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历史循环论,实现了历史观的革命。

3. 马克思实践主体思想的提出,是近代哲学的最高成果——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化原则。所谓哲学主体化原则包括两层含义,就其实质而言,实践是马克思的哲学出发点和归宿,哲学的本性即实践的本性。就其内容的表现形式而言,主体化即整体化。它强调主体即整体。马克思的实践主体化原则根本特点就在它把世界本体论、历史主体论以及人性论三者辩证地统一起来。实践既是事物的本体,又是社会的主体以及二者的统一——自由的实现——人性的最高目的。实践的观点变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主体化原则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高原则。

二、主体化的原则与整体化的方法

实践的主体化原则在方法论上表现为整体化方法，即主体和客体对立统一的方法。

1. 整体化的辩证法是马克思哲学辩证法的精髓。虽然马克思本人对整体化辩证法没有用明确的哲学概念给予规范性的表述，但它却是马克思在不同时期的著作中经常运用的方法。所谓整体化的辩证法是指：主体是一个整体，是主体——客体的综合。从动态的角度看，主体由于其自身的内在矛盾使自己转化（或异化）为自身的反面——客体，当主体扬弃了客体的外在形式，在客体身上凝结了自己的目的的时候，主体也就实现了自己的本质而转化为整体。从静态的角度看，主体和客体是一个双向建构的过程。主体通过客体表现出来，客体又通过主体显现自身，二者的统一即实践整体。

首先，整体化方法是对德国古典哲学进行辩证唯物主义改造的重要成果。近代哲学的辩证法发展的最高形式是黑格尔的主体、客体对立统一的精神辩证法。这在黑格尔哲学的诞生地和“秘密”——《精神现象学》中，作了系统的理论表达。黑格尔认为，客体作为感性的存在只是一个抽象的存在，只有主体在给予其逻辑规定的时候，它才具有客观的实在性。因此，客体的本质实质是主体设定的本质，即精神或概念。费尔巴哈对黑格尔的这种“泛意识”观点进行了唯物主义人本学的批判。他根据“客体是怎样的，主体就是怎样的，反之亦然”这一辩证法原则提出了“人是主体和客体统一”的人本学辩证法思想。他认为不是“我思故我在”，而是“我爱故我在”，我爱异性，这是我的感性需要，因此

恰好证明我是一个感性实体,从而我是存在的本体。同时,我又是爱的发动者,这又证明我是主体。我是爱的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二者统一的基础是食与色的“生活实践”。马克思对此进行了批判的改造,指出,不能把实践的形式仅仅归结于人的“生命活动”,而应该把它看作是社会的生产活动。实践虽然是感性的“物”,但却是在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物”。马克思把费尔巴哈的生命实践改造为工业实践,进而形成自己的关于实践主体改造实践客体而完成实践整体化运动的辩证法思想。这是马克思哲学辩证法的灵魂。

其次,马克思的整体化方法还表现在他的整个著作,特别是《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在这些著作中,他的整体化方法体现为“物化意识”与“人化意识”对立统一的方法。马克思的这一方法是针对近代哲学机械地移植自然科学的实证方法和宗教神秘主义的方法而提出来的。马克思认为,如果用实证科学的方法研究社会运动,必然要产生“拜物教”意识。所谓“拜物教”意识就是认为社会规律是与人们现实活动无关的一种反人类的异在,人们只能顺从规律。这种无为而无不为的观点,实质是历史宿命论的变种——历史拜物教。这种历史拜物教的根本错误在于它没有看到物的规律实质是人的活动规律,或者说是人借助于物表现自己本质的规律。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通过对商品拜物教的批判,在物的关系中发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在经济关系中发现了人与人之间的阶级关系,进而得出无产阶级是资产阶级掘墓人的结论。

与这种拜物教意识相反的是拜心教和拜神教意识,即把事物本体和规律看作是上帝的作品或精神的产品,完全否认物自身具有异己性的特点。这在唯心主义哲学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对于这两种哲学思维的片面性,只有通过哲学整体化的即物化意识和人化意识辩证统一的方法才能给予克服。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社会规律作为社会主体实践的规律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一方面,从历史规律作为人类活动的“物化”规律来看,它必须具有一种“物”的性质,或者说具有客观实在性;但是这种“物”的性质并不是在排斥主观目的性的前提下实现的,它只是在排斥主观目的的个人性或私人性,同时强调主观目的普遍性或群体性的前提下实现的。所以说,社会规律的客观性的实质是社会活动“合力”的客观性。另一方面,从历史规律作为人类征服自然并借此摆脱自然控制的自由活动来看,辩证唯物主义还认为对社会历史规律的分析不能仅仅停留在物化意识的水平上,因为它只是人类活动整体化的历史过程片面的表达。在此基础上还应该进一步看到,物化意识在本质上不过是人化意识外在化的表现。因为人类社会的历史不是实现物的目的,而是实现人的目的。它既是人类在与自然的抗争中,不断地实现人类理想目的的历史过程,也是实现人类社会各种生活制度的历史过程。从实践的观点看,物化的存在物,并非是反人的或超人的存在物,而是人类整体存在的一个客观的环节。在这种意义上,物便失去了它独立的外观,变成了人的本质力量的感性显现,变成了人的主体存在的客观证明。总之,只有对这种社会存在和历史发展采取整体化的态度,才能做到对人类社会的历史进行科学的、辩证的分析。可见,马克思哲学整体化的方法是分析历史规律辩证运动的根本方法。

2. 马克思哲学整体化方法是一个逻辑先在的方法。所谓逻辑先在的方法即结果先于原因的方法。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最早完备地运用了这种方法,他哲学全书中的《逻辑学》实际是一种